

# 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建工党委【2012】1号

---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保密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中心）、实验中心、机关科室、党支部：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二级保密制度建设，规范军工涉密项目、研究生试卷、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涉密文件资料保管等方面的保密管理工作，特制定《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保密工作有关规定》，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2年8月12日



主题词：保密 规定 通知

---

抄报（送）：校保密办、紫金港校区管委会

#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保密工作有关规定

## 一、军工涉密项目保密工作

1、严格按照学校对涉密人员的有关规定，开展并落实涉密人员上岗前、在岗、调离涉密岗位、出国（境）前、参加外事活动前、参加其他重要涉密活动前等六个环节的保密教育和管理工作，尤其是新上岗的军工项目涉密人员应加强保密业务培训。因保密业务培训不到位而导致违规事件发生的，学院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即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2、新申请军工涉密项目，撰写申请书须在内部机上进行（内部机为去除网卡并且不连接互联网的机器），相关材料应当经学院科研科初审后，才能上报学校军工办，所有参与申请书撰写的人员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若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将追究申请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兼职保密员必须严格按照学校保密办提供的以下文件格式：《涉密载体（纸介质）登记簿》、《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光盘刻录）登记簿》、《浙江大学涉密材料借阅、交接登记表》，分别做好纸介质、移动存储介质及涉密材料借阅交接登记工作。

4、学院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内部的军工涉密项目的保密工作及有关涉密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军工涉密项目负责人必须定期开展自查，并对学校、学院的检查整改意见进行落实和整改。

## 二、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命题保密工作

1、命题教师命题过程中试卷草稿可以手工书写也可以电脑录入，但命题的电脑必须保证不联网且只有命题教师本人可以登录使用，所命题的草稿试卷不能出现试卷标题或分值。

2、最终试卷必须到学院保密室符合保密要求的计算机上完成，合成含有试卷标题、分值的最终稿并打印，命题完成后纸质版试卷草稿必须及时销毁，电脑中电子版试卷草稿、最终稿均必须物理删除，严防泄题。

3、命题教师须对试题认真核对，防止任何差错。试题和答案由命题组长校对、审定并分别封装，密封、签字后直接交研究生招生处试卷保密室，上交试卷的同时必须上交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确保试卷正确、安全。

4、命题教师的姓名对外严格保密，命题教师不得参加任何有关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补习、辅导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如有试题泄密，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 三、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工作

1、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论文开题前，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涉密项目学位论文开题审批表》，提出认定涉密学位论文及保密期限的申请，由学院和学校审核。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工作。

2、涉密学位论文在申请评审和答辩前，应填写《浙江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审核表》，由学院和学校审核通过后列入涉密项目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

3、涉密学位论文的论文开题、写作、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学位审核等各个环节均需进行保密管理，严格执行《浙江大学关于研究生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

### 四、涉密文件资料保管的保密工作

1、涉密文件资料由学院机要保密人员统一管理，涉密文件资料应当存放在铁皮柜内；对密级文件必须实行专人保管，专册登记，专柜存放，个人不得私自保存涉密文件资料。

2、传阅涉密文件资料，由机要人员直接传递；不经发文单位同意，不得自行扩大阅读范围，不得自行复印、翻印或转载，不得向规定范围以外的人员泄露。

3、凡因工作需要复印、印制涉密文件资料，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复印后的涉密文件、资料要按原件密级管理。

4、阅办的涉密文件应当及时清退，需销毁的涉密文件资料，交由校保密办统一集中销毁。严禁将各类涉密载体或者内部资料、刊物当废品出售。对违反保密规定，发生失泄密事件的，学院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12年2月12日